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6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	7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	8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9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9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伏医疗”、“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承接浙伏医疗的持续督导工作。

浙伏医疗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福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浙伏医疗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浙伏医疗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余额为 472,953,567.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余额为 250,527,739.25 元，流动资产余额为 181,099,144.27 元；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64,967.65 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339,168.90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50,619,370.19 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840,146.7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1,267.73 元；流动比率为 0.95，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7.03%。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11.97%、16.57%。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若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 47.03% 上升为 50.21%，流动比率由 0.95 降低至 0.79。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小幅上升，短期流动比率也出现一定承压，但从长期视角来看，公司财务结构依然稳健，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同时，公司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充裕，为短期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整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依然较强，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64,967.65 元，其中银行存款 49,931,752.60 元，库存现金 4,015.05 元，其他货币资金 29,2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同时，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足以支撑本次股份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竞价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2026 年 4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存在交易，期间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5.18 万股，成交金额为 22.02 万元，交易均价为 4.25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拟采用竞价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股份，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

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合理**

##### **1、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8%-6.7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余额为 472,953,567.7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64,967.65 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7.03%，公司自有资金充足。

##### **2、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4.25 元/股，公司结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

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综上，公司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 （六）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伏医疗符合回购主体资格的规定，回购后具备必要

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方式、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均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持核心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二）股价情况与挂牌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2026年4月22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存在交易，期间公司股票成交量为5.18万股，成交金额为22.02万元，交易均价为4.25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元；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2,378,247.56元、258,667,838.58元、236,944,544.40元；对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370,803.55元、23,074,181.71元、15,683,397.84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有利于公司股价回归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

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浙伏医疗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系由公司董事会综合目前的财务状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及近期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2 元。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 1 次股票发行，具体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性质
2018 年 1 月 2 日	8,888,888	4.50	定向增发

本次回购与前次股票发行的时间间隔在三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三）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成交额为 22.02 万元，成交量为 5.18 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 4.25 元/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1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成交额为 43.13 万元，成交量为 9.52 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 4.53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不低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1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也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00%。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代码：C358）。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选取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市净率
1	835637.NQ	林华医疗	10.43	3.13	3.33
2	832350.NQ	汇知康	5.50	4.85	1.13
3	872180.NQ	英华融泰	4.65	1.64	2.84
平均值					2.43

注：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每股净资产均为 2025 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按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最新收盘价计算。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43 倍，公司本次回购价不超过 5.00 元/股，对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2 元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不超过 1.77 倍；对应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 元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不超过 1.83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估值水平。

因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交易量较小、不能形成连续交易，收盘价的参考性较弱，不能反应公司的实际价值水平，故公司未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净率作为本次回购定价的主要参考依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伏医疗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8%-6.75%，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64,967.65 元，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从整体来看，公司依旧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回购而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截至目前，浙伏医疗系创新层挂牌公司。经主办券商核查，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若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没有股东接受回购竞价，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 主办券商于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华福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浙伏医疗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并加强对回购股份申报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交易指令信息，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